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马达加斯加

\* 先前曾以 A/HRC/WG.6/7/L.12 文号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71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2-75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7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审议。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克里斯蒂娜·拉扎纳马哈索阿任团长。工作组 2010 年 2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达加斯加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巴林、挪威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达加斯加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MDG/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MD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MDG/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达加斯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记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尽管国家面临危机，但政府仍然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义务，国际社会希望这种审议工作在政府间进行，具有合作性、互动性、客观性、建设性、非政治化，而且注重行动。
6.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出席会议表明马达加斯加政府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下实现国内全面充分享受人权这一共同目标。
7. 代表团长在阐述国家报告的要点时着重指出，对于提交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延误问题，马达加斯加于 2003 年设立了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在内的人权报告跨部委起草委员会。自那以后已起草 15 份报告，其中四份已经审议，三份有待审议。
8. 起草委员会编写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围绕这一问题与民间社会成员陆续不断展开磋商，列入他们的意见。

9. 关于规范性框架，《宪法》的前言部分规定，《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涉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各项公约是马达加斯加制定法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宪法》还确认，马达加斯加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一旦公布，即拥有高于国内法的权威。此外，为保证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在司法上得到落实，最近与联合国合作展开了对相关的行为方和民间社会成员进行了有关人权和司法的培训。

10. 在机构层面上，根据各条约机构的意见并依照《巴黎原则》，于 2008 年依法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包括九位议员以及行政部门、法学院、民间社会、律师协会、记者联合会和工会的成员。由于议会暂停选举，对机构目前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但是，有一位人民监察员(共和国调停人)在公民与政府发生抵触的情况下负责保护公民的权利。

11. 在贯彻执行马达加斯加 2003 年和 2005 年分别批准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工作范围内，建立了四个独立机构，负责打击腐败。

12. 为保证选举程序方面的权利得到行使和享受，2003 年建立了国家选举委员会。一项旨在建立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的法令草案经过广泛的具有包容性的协商进程之后，目前已进入通过阶段。该委员会将负责管理、组织和监督选举工作和全民公投，此外还将确保选举法得到切实遵守，保证选举自由、透明、民主、公正和公平地进行，确保公民在民间社会的合作下受到这方面的教育。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权力将符合相关的国际惯例。

13. 《宪法》规定司法独立，保证法官和不得解除职务。目前，最高司法委员会主要由业外人士和不是法官的人员组成，而此前多数成员有司法部长任命。

14. 此外，法官、其他司法人员和狱政人员的行为守则已经发表，以提高司法的质量。诉诸司法的机会已有所改善，其措施如下：

- 建立新的法院和法庭，从而加强上诉程序的有效性；
- 为经济上处于劣势的人员提供司法援助；
- 设立法律问询和指导服务处；
- 通过注重调解的“法律屋”，提供在社区范围内解决争端的替代性的办法。

15. 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马达加斯加于 2000 年采取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贯彻执行了 2004 年至 2008 年性别平等和发展行动计划。为此采取了一系列立法措施：

- 确保男女平等、尤其在婚姻和继承权方面平等的有关规定；
- 在《刑法典》中列入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罪行；
- 拟议改革《国籍法》，对国际法歧视妇女的作用作出补救。

16. 此外，在全国各地还组织举办了妇女协会、宗教界和酋长提高觉悟和推广课程。

17. 在儿童权利方面，马达加斯加制定了取缔童工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为此还建立了一个涉及儿童权利的改革委员会，明确保护儿童权利所需的一切措施，包括确保国内法符合相关的国际文书。

18. 一个完整的保护儿童权利的系统已开始运作，其中包括：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运行涵盖全国的保护网；
- 与美国大使馆合作，与国家警察共同建立的一个犯罪分析中心；
- 儿童接待和重新融入中心。

19. 马达加斯加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设立了一个反对使用童工全国委员会以及反对使用童工的地区委员会和观察站，指导《反对使用童工国家计划》的贯彻落实。这些机构的重点活动是防止童工的使用并从工作场所撤走儿童，使他们重返学校或者进职业培训中心。

20. 在教育方面，《宪法》保障作为家长责任的教育权，尊重他们的选择自由。此外还保障初等教育的义务性，确实建立起公共教育系统。马达加斯加认可“通用教育”，并且有实施通用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具体地说，采取的措施如下：

- 国家财政负担私立和公立小学学费，向全体小学生发放学习用品；
- 加强学校的基础设施和教师的聘用；
- 支付家长聘用教师补助金；
- 资助提供私人教育的课程方案；
- 在条件差的地区建立学校食堂。

21. 此外，国家还通过并实施了《女生教育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女生过早辍学，提高了女生在教育系统所占比例。但是，早孕、极端贫困和某些传统习俗对女生上学和继续学业构成威胁。上述立法程序产后重新入学。

22. 司法部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计划就有害的传统习俗转开地方、区域和全国性对话，讨论这一问题，将地方的所有行为方都动员起来，提高全民对强迫婚姻和早婚的认识。

23.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将集中精力为制定反对一切歧视性传统习俗的国家政策确定路线图。

24. 在卫生领域取得了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使用避孕工具工作的重大成果。另一方面，降低产妇死亡率的斗争还需加大力度。

25. 在与疾病斗争方面，甲流的蔓延已得到控制，全国爱滋病毒/爱滋病发生率低于 1%。至于获得医疗服务机会的改善，马达加斯加现在向经济处境不利的人提供免费医疗援助。

26.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政府有意在议会席位选举完毕之后着手开展批准进程。2009 年 2 月 7 日总统卫队实行血腥镇压，造成 20 多人死亡，这一事件已经由国家混合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使据称参与屠杀的人员受到控告，这项调查工作定于 2010 年第一季度结束。

27. 议会议员、记者、律师及其他政治人物，凡因犯有违反普通法罪行而遭刑事起诉的，均有机会行使了辩护权。

28. 关于记者遭到任意拘留和逮捕的指控，有三名记者根据刑事控告被捕，罪名涉及违反普通法、企图实施阴谋和煽动反叛

29. 在监狱条件方面，采取了措施如下：

- 在每一个惩教机构均建立医务所；
- 食物供应数量和质量的改进；
- 惩教机构基础设施的修复和翻新；
- 重振农业生产，改善监狱的食物供应；
- 将在押人员转到不太拥挤的监狱；
- 执行保外程序，减轻监狱拥挤状况。

30. 代表团澄清指出，《倡廉指示》用于反腐败斗争，目的是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和国家面前一律平等。这项指示争取提高居民的认识，知道在涉及人权遭到侵犯的案情时如何诉诸司法。《监察管辖职能指示》确保定期进行视察，以发现一切不正常的情况，包括侵犯人权问题，这种情况需要报告有关当局。《人权和国际关系指示》确保于开发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难民署合作开展的项目得到落实。

31. 关于性别平等，代表团愿提出如下几点：

- 协助暴力伤害人的援助措施已经与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
- 在电视上、包括在私营频道反映了提高觉悟的电影；
- 自 2007 年以来，在马达加斯加各地区开展了旨在倡导妇女平等的宣传运动和讨论。酋长、国家官员和非国家主管及民间社会成员参加了这种运动。

32. 此外，马达加斯加还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批准了第 2007-038 号法，打击剥削利用、新旅游和人口贩运活动。该法规定通过设立接待中心，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帮助他们重返社会。此外，政府还组织进行了一场宣传运动，打击涉及未成年人的性旅游，作为题为“打击贩运和凌辱的斗争”这一项目的构成

部分。同年，议会核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书。马达加斯加还与邻近岛屿缔结了司法合作协议。

33. 关于童工问题，劳动法将最低合法工作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 15 岁。18 岁以下的人员禁止做夜班或加班。目前正在商讨一项法案，将形式最恶劣的童工使用定为刑事罪。现已设置了一条举报一切形式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免费专用热线。

34. 在死刑问题上，马达加斯加是事实上主张取消的国家。政府在提出一个新的法案之前，计划就此问题开展宣传运动。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 在对马达加斯加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期间，24 个代表团发了言。

36. 美利坚合众国对使用暴力导致伤亡、使用受政治控制的司法部门、以及继续拒绝真诚参加谈判解决政治危机的情况深表遗憾，对 2009 年 1 月以来发生的劫持和任意逮捕深为关切，指出当局应该结束治安部队有罪不罚的情况，解决带有政治动机的监禁以及长期审前拘押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儿童问题日益增多，尤其是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利用和使用童工的问题日益增多。

37. 加拿大对政治危机持续不断、刑事司法严重恶化的情况十分关切，并指出，出于政治动机非法搜查、逮捕、拘押和判罪的情况日益增多，表明刑事司法系统严重政治化。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限制更加严厉。加拿大欢迎本次危机发生前采取的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任命一位调停人等各项措施，并提出若干建议。

38. 法国注意到，尽管曾经采取措施制止没有拘捕令即行逮捕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但是这种做法仍然存在。法国要求介绍为惩治这种行为的责任人而展开的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计划采取的改善拘押条件的措施。法国还要求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人员不遭逮捕，介绍《通信代码》的采用进展情况及其最终通过的时间表。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39. 斯洛文尼亚赞扬马达加斯加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专门负责起草提交各条约机构报告的委员会的设立。斯洛文尼亚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诸如家庭暴力和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的频频发生感到关切。斯洛文尼亚问马达加斯加是否计划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并提出若干建议。

40. 澳大利亚十分关注这场政治危机，吁请各方遵守《马普托协议》，支持联合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努力使马达加斯加恢复稳定。澳大利亚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杀害、非法逮捕、任意拘留和不法限制言论自由的行为十分关切，尤其对最高过渡权力机构接管政权前手无寸铁人员在暴乱中丧生的情况十分关切。

澳大利亚据报告获悉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泛滥，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和童工的情况仍然感到关切。澳大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欢迎马达加斯加保证继续促进民主、善政和法治，但注意到当前的危机有悖于这些目标的实现。联合王国对政治运动未能贯彻落实《马普托协议》和《亚的斯亚贝巴法令》一事仍然十分关注，着重指出必须让记者能够自由报道这场政治危机，让人民能够自由集会。联合王国对限制媒体自由以及对记者据称遭到逮捕和拘押的情况未进行任何独立调查的情况十分关注，并注意到和平示威遭到治安部队的破坏，而且往往以暴力进行破坏，反对派人士遭到非法逮捕和拘押。联合王国提出若干建议。

42. 西班牙肯定了国际调停人和国内政治领导人在《马普托协议》和《亚的斯亚贝巴附加法令》的贯彻方面为寻求双方同意的危机解决办法作出的努力。西班牙认为必须在履行这些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并须尽快重建民主体制，以此争取建立全国团结政府。西班牙提出若干建议。

43. 德国十分关注人员失踪问题，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失踪问题，要求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寻找失踪人员，将作案人绳之以法，防止强迫失踪情况的发生。德国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儿童充当家庭佣工情况的关注，要求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这种做法及其他种种极其恶劣的童工形式的发生，包括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利用童工采矿采石、利用儿童从事危险和不利健康的工作。德国提出若干建议。

44. 意大利吁请当局让反对派运动参与选举准备工作，确保选举的公正和透明。意大利关切地指出，这场政治危机导致大量人践踏人权的事件，诸如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法外杀害、任意逮捕和虐待。意大利欢迎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但也指出仍然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关于死刑，意大利满意地注意到死刑已暂停实行。意大利提出若干建议。

45. 匈牙利对马达加斯加据报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表示关注，要求了解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而设立的国家机制的授权和现有资源情况。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智利确认马达加斯加由于 2008 年 12 月以来该国受到社会政治危机的影响而面临着种种困难，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马达加斯加国家报告对该国人权状况的评估十分透明，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并赞扬马达加斯加努力发展人权(包括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构框架，努力打击腐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美国、法国、联合王国、西班牙、智利和意大利提出的涉及人权、《马普托协议》和摆脱危机的途径的所有问题和建议，表示将在以后作出答复。



49.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对国际社会就记者据称遭到任意逮捕问题提出的一系列关切作出具体答复，指出逮捕三名记者的理由是犯有普通法罪行，而不是剥夺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代表团表示其承诺，决心致力于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举例宣布说，在六个月的时间内有十几家报纸创刊。代表团还指出，一些政客被捕是由于犯有普通法罪行，他们的案子虽然尚未了结，但可以予以公平保释。
50. 据报宪兵和调查人员涉嫌实施暴力，马达加斯加承诺对此种暴力行为进行调查。
51. 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些妇女和女童失踪和遭绑架的问题，对缺少统计资料表示遗憾，但承诺以后提供资料。
52. 代表团强调马达加斯加已作出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侵害，包括婚内暴力和家庭暴力侵害的情况，指出其刑法典对此种行为以及出于性旅游目的贩运和剥削利用儿童的行为严惩不怠。
53. 代表团还指出，马达加斯加立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罪，并予以严惩。
54. 代表团表示，马达加斯加立法取缔童工，业已取得的成就包括：将一些儿童撤出劳动市场，让他们重返学校或培训中心。马达加斯加决心继续改善这种情况。
55. 代表团提到这样的事实，即马达加斯加禁止在某些地点举行公众集会，以防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被毁事件重演。
56. 代表团表示马达加斯加正在考虑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议会予以落实后尽快发挥作用。
57. 马达加斯加欢迎一些国家提出的采取具体立法措施打击歧视妇女行为的要求。
58. 代表团回顾指出，关于任意逮捕和司法部门堕落的问题，刑法典的法律规定，包括其中要求予以充分辩护的有关规定都得到尊重，有意提出申诉、提请法院重审其案的人员有上诉程序可以援用。
59. 代表团保证将对没有充分答复的其他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60. 荷兰表示严重关注的问题是，该国政治危机对所有人权的享受造成影响，尤其是据报道发生了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的情况，妇女和女童遭到暴力侵害，包括在有罪不罚蔚然成风的情况下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泛滥的情况，刑法缺乏禁止婚内强奸的规定。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中国赞赏马达加斯加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视为长期努力铲除贫困的一项重点工作，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立以及为增进教育、卫生权和文化权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制定了一项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表示希望马达加斯加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其执行落实情况。

6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尽管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受到社会政治危机的影响却仍然在促进恢复和发展方面取得了进步和成就，此外还注意到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老挝赞扬马达加斯加支持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着手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尤其是通过了促进全民教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打击使用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俄罗斯认为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该国政府的请求为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白俄罗斯鼓励马达加斯加加紧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在性剥削、妇女获得医疗和教育的机会、保护流落街头儿童以免从事强迫劳动、以及贩运人口等方面作出的努力。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挪威回顾指出，《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政府的权力基础是人民通过真正的选举表达出来的意愿。挪威对马达加斯加环境退化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包括确认为世界遗产的生物宝库正在遭到掠夺的问题，尤其表示关切。挪威强调民间社会的作用对于任何真正有意义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至关重要。挪威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注重言论自由和集会权利，但是对越来越多的政治人物和记者据报遭到逮捕和监禁一事表示关切。挪威回顾指出，媒体对保障言论自由极为重要。挪威注意到取得的某些进步，但是对司法缺乏独立和成效问题仍然十分关注。挪威赞赏该国对妇女权利问题所下的决心。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问题，问及塔那那利佛的局势，具体问及为恢复法治，捍卫妇女权利，尤其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捍卫妇女权利而采取了哪些措施。阿根廷欢迎马达加斯加为加入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而作出的努力。阿根廷对女童和妇女遭受人身暴力和家庭性暴力的情况表示关切。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瑞士注意到对事先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瑞士对当前的僵持状态表示关切，这种局面对依照《马普托协议》和亚的斯亚贝巴附加法令展开的过渡进程具有破坏作用，瑞士敦促拿出一种办法解决当前这种不稳定状态，确保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履行其义务。瑞士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条件有所恶化。瑞士注意到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改善拘押条件，但是对普遍的拘押条件和监狱过分拥挤状况表示关切。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瑞典注意到，马达加斯加虽然批准了所有主要的联合国人权公约，但是政治骚乱和政局混乱，特别是在人人有权参与公共事务方面出现这种局面，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瑞典要求了解正采取哪些措施保障这种权利。瑞典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实际暂停死刑，但是还没有通过一项法律正式禁止死刑，也没有签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瑞典要求了解死刑的状况，包括是否有任何计划从法律上禁止死刑并签署批准《第二任择议定书》。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土耳其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是大多数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土耳其欢迎设置一个调解机构和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马达加斯加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合作履行这些文书。此外，土耳其还要欢迎对家庭法进行立法改革，消除歧视妇女问题，并通过女生教育国家计划和残疾儿童“吸收教育”方案。土耳其承认，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出，儿童入学注册目前面临着挑战。该国鼓励重建公民身份登记处，以便每个儿童出生时即行登记。土耳其要求了解进行立法改革以规定替代监禁的其他惩罚措施的情况。该国鼓励马达加斯加加大力度落实促进妇女平等的国家计划，要求了解在这种政策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希望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欢迎马达加斯加愿意与各条约机构继续进行对话。

69. 拉脱维亚提请注意向各个特别程序发出常年有效邀请的问题，提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查马达加斯加的请求。拉脱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墨西哥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在落实马普托和亚的斯亚贝巴两项协议规定的过渡机构方面遇到了挑战，主张通过协商同意和包容性的对话进程保障稳定、繁荣和民主自由。墨西哥还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批准和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该国鼓励马达加斯加在消除贫困的斗争中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努力加强国家人权保护体制，包括加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和打击腐败的斗争、并努力改进教育体制和有利于儿童的各项政策。此外还注意到该国有 1,500 多个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2. 马达加斯加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马达加斯加赞成的建议如下：

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西班牙)(阿根廷)；
2. 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阿根廷)；
3. 签署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4.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西班牙)；
5. 采取措施制止种族歧视，发表必要的声明，承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接受并审议来文(法国)；
6. 加大力度履行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保护、尤其是在危机时刻保护其最弱势的居民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 (澳大利亚)；

7. 运用《世界人权宣言》所列各项治理原则，因为这些原则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诸如保护热带雨林等十分重要，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等基本权利至关重要(挪威)；
8. 切实履行《巴勒莫议定书》及其他有关人口贩运的法律(德国)；
9. 采取一切必要的举措，重构合法的政治框架，保证人民充分享受基本人权(意大利)；
1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主要根据第二十五条恢复民主选举的政府(瑞典)；
11. 立即与冲突有关各方重开对话，表明立场，支持一种具有包容性和协商一致的政治解决办法，强调保护人权，并最终会持续不断地恢复民主，重建国内宪法秩序(加拿大)；
12. 使民法和习惯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采取措施结束多妻制(法国)；
13. 修订《刑法典》，将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性暴力和心理折磨，包括婚内强奸列为刑事罪(斯洛文尼亚)；
14. 通过男女平等方面的具体立法、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和一项争取消除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歧视性成见的全面战略(法国)；
15. 实施提高该国妇女地位、改善其婚姻状况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
16. 继续加强法制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7. 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协助下，尽快采取必要措施启动国家人权机构，确保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和非政治化(加拿大)；
18.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19.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挪威)；
20. 建立一个机构监督和评定《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尤其要制定保护流落街头儿童、使其重新融入的行动计划(墨西哥)；
21. 在处理贩运问题时运用人权高专办《建议的原则和准则》(德国)；
22.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制定防止这种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白俄罗斯)；
23. 向司法部新设主管人权的部门加强调拨人力和财政资源(匈牙利)；
24. 向所有特别程序提出公开的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阿根廷)(拉脱维亚)；

25. 继续通过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文化成见，尤其是土地所有制、财产管理和继承方面一切限制妇女获得经济资源从而限制妇女获得自立的歧视性习俗(智利)；
26. 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减少法律和实践之间脱节的现象，以解决与人权有抵触的性别成见和传统态度(挪威)；
27. 制定措施，与妇女的社会作用和责任方面存在的顽固态度和成见进行斗争(墨西哥)；
28. 在国内法中对酷刑作出界定，将其定为可以具体惩处的刑事罪，以支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美利坚合众国)；
29. 调查一切有关酷刑的指控，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制定酷刑的定义，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使酷刑独自成为一项可予适当惩处的罪行(法国)；
30.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限制警方拘留或审前拘押的时间(智利)；
31. 该国应评估是否可能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规定的标准协调起来，特别注意两个问题：囚犯的地位以及是否需要上述国内立法界定酷刑罪(阿根廷)；
32.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一切任意的或出于政治动机的搜查、逮捕、拘留、起诉和定罪，并尽快确定必要的改革，确保司法的刚正(加拿大)；
33. 释放政治犯，停止任意拘留，并依照马达加斯加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采取其他措施保障被捕和在押人员确实有权获得公正审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加紧努力确保惩教机构大幅改进工作，具体地说禁止强迫劳动，此外还应建立未成年人拘留中心(西班牙)；
35. 采取有效措施，调拨足够的资源，确保监狱尊重国际标准、尤其是在押人员的食物、医疗和卫生方面各项有关标准(瑞士)；
36. 继续争取逐步改变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遍及社会各阶层的风气，并采取立法措施明确禁止一切性虐待行为，包括婚内强奸(西班牙)；
37. 将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定为刑事罪，向暴力受害人提供切实的救济和保护机制(德国)；
38.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而有效的综合措施，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人口贩运(意大利)；

39.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具体办法是预防和惩处，以及对受害人的保护和赔偿(智利)；
4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所有女童和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展开调查并确保责任人受到惩处(阿根廷)；
41.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荷兰)；
42. 为暴力受害人建立咨询服务部门和庇护所(荷兰)；
43. 开展宣传运动，遏制人口贩运和性旅游(德国)；
44. 执行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制定一种程序，使执法人员能够将人口贩运活动登记备案，指点受害人寻求援助；加大力度提高公众对劳力贩运活动的认识；对涉嫌合谋进行贩运活动的公务人员提起公诉(美利坚合众国)；
45. 执行一项国家方案，致力于消除妇女和女童贩运活动及其被卷入性剥削行为的情况，同时解决这种罪行的根源问题，并在方案中列入争取这类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和康复的措施(墨西哥)；
46. 加大力度打击妇女和女童贩运和对其进行性剥削的活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通过一项对付贩运和性剥削活动的综合性行动计划，保障计划执行所需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调拨(斯洛文尼亚)；
47. 加强努力提高妇女的权利，打击人口贩运、性暴力、家庭暴力及剥削利用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挪威)；
48. 责成现有的司法系统，尤其是警察和检察院对犯罪活动进行调查(荷兰)；
49. 保障人人有权受到公正审判(荷兰)；
50. 完成司法和刑事改革(挪威)；
51. 立即取消对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取消对记者的限制，使其能够不怕压制而自由地报道和批评政府政策(加拿大)；
52.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记者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自由地报道这场政治危机，不受任何骚扰和恐吓(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3. 立即采取步骤保障马达加斯加人民集会与和平表达意见的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 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为行使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权而被捕(荷兰)；
55. 对媒体不加任何限制，以便其自由运作(挪威)；
56. 改革《通信法》(挪威)；

57. 采取适当措施广泛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并确保其得到全面遵守(挪威)；
58. 切实调查和起诉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各种罪行及侵权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挪威)；
59. 继续努力通过马达加斯加的股权基金出资实行免费医疗，扩大卫生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0. 继续努力治理贫困(吉尔吉斯斯坦)；
61. 继续进行教育改革，确保所有男女儿童都得到免费小学教育(挪威)；
62. 制定有效且具有包容性的程序，后续跟进普遍审议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挪威)；
63. 为司法和公务人员及其医疗卫生部门提供如何处理暴力受害人的培训(荷兰)；
64. 与其他国家交流分享发展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范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5. 与提供技术援助的国际组织积极合作，加强保护人权(吉尔吉斯斯坦)。
73. 马达加斯加将研究下列建议，并适时作出回应。马达加斯加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之中：
1. 迅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阿根廷)；
  2. 签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3. 签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瑞典)(瑞士)；
  4. 重开“马普托进程”四方会谈，目标是争取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过渡政府，为该国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恢复民主宪政进行准备(美利坚合众国)；
  5. 马达加斯加各政治运动依照《马普托协议》和《亚的斯亚贝巴协议》协商成立一个过渡政府，该过渡政府通过尽快组织举行具有包容性、自由、公正而透明的选举使马达加斯加恢复民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建立《马普托协议》设想的过渡机构，举行可信的选举，最终恢复民主与法治(挪威)；
  7. 各政党全心全意承诺克服现有困难，努力找到一种明确而持久的解决办法(瑞士)；
  8. 考虑采取措施消除对奴隶后代的歧视和顽固存在的种姓制度(智利)；
  9. 从法律上规定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10. 废除死刑(挪威);
  11. 从法律上提出暂停死刑的规定, 并通过废除这种刑罚的法律(瑞典);
  12. 从法律上废除死刑(西班牙);
  13. 对 2009 年 2 月和平示威中逮捕的人员据称有人死亡的情况进行调查(瑞士);
  14. 制定一种人身保护令机制, 以防止任意拘留的发生(西班牙);
  15. 解散最高过渡权力机构为实施逮捕、拘留和侦查罪行而建立的各种机构(荷兰);
  16. 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监督并在国际人权组织的支持下, 对 2009 年 3 月违反宪法移交政权的前后治安执法部队过渡使用武力问题展开独立公正的调查(加拿大);
  17. 立即释放一切政治犯(挪威);
74.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马达加斯加的赞成:
1. 应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 对 2009 年 3 月军事政变前后发生的死亡等事件展开可信独立的调查(澳大利亚);
  2. 经国内所有政治力量协商一致, 任命一位独立的调解员(监察员)(西班牙)。
75. 本报告所列的所有建议和/或结论反映的均为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 不应被认为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克里斯蒂娜·拉扎纳马哈索阿任团长，由 14 名成员组成：

- Rakotomaharo Rajemis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Madagascar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à Genève;
- Lucien Rakotoniaina, Directeur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résident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de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des Droits de l'homme;
- Velotiana Raobelina Rakotoanoso, Dir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Multilatérale a.i., Vice Primatu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Jean Pierre Rakotonirina,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Madagascar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à Genève;
- Harifera Rabemananjara,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Madagascar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à Genève;
- Mialy Ramilison,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Madagascar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à Genève;
- Eric Beantanana, Attaché,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Madagascar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à Genève;
- Noëline Rakotondrabe, Directeur de l'Administration des Juridiction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Laurette Lalaharinivo, Directeur des Réformes et Législation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ija Rasoarinjafy, Chef d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Vice Primatu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Louissette Rahantanirina, Chargée des Etudes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Vice Primature Chargée de la Santé;
- Jean Baptiste Randrianandrasana, Chef de service des études,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Liva Tehindrazanarivelo, Professeur Adjoint, Boston University Geneva Programme, chargé des cours, Institut des Droits de l'Homme,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yon.